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提及Top Flying對本公司及有關董事展開該法律行動之報導。

本公司及董事會確認，Top Flying對本公司及有關董事展開該法律行動，尋求頒發禁制令及損害賠償申索。有關該法律行動之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連同要求即時頒發禁制令之傳票送達本公司。

傳票之首次聆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開始，由鍾安德法官主持。於聆訊上，本公司向法院承諾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或之前發行新證券，法院則頒令將傳票之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進行。

本公司及有關董事認為該法律行動及傳票是基於錯誤理解，缺乏充份證據。本公司及有關董事將採取適當及必須之行動，對該法律行動提出抗辯及對傳票提出有力反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以便投資者與股東得知該法律行動之最新進展。

董事會留意到東方日報及太陽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三篇報導(「報導」)提及(其中包括)，Top Flying Investment Ltd(「**Top Flying**」)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其現任董事(「**有關董事**」)展開法律程序，要求法院頒令禁止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根據報導，Top Flying另指有關董事有違誠信並就其蒙受之損失提出申索。

本公司確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傳訊令狀乃就Top Flying訴本公司及有關董事一案(高等法院案件編號二零零六年1101號)(「**法律行動**」)而發出。於該法律行動中，Top Flying尋求(其中包括)法院頒令禁止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並頒令禁止有關董事促使本公司發行上述本公司證券或使之生效，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或本公司將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禁制令**」)。Top Flying另指有關董事違反受信責任而向彼等追討損害賠償(「**損害賠償申索**」)。

在該法律行動開始之時，Top Flying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傳票(「**傳票**」)，尋求立即頒發禁制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送達該法律行動之傳訊令狀及傳票。

傳票之首次聆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開始，由鍾安德法官主持。於聆訊上，為方便押後傳票、讓本公司將有關反對傳票之證據送達存檔，及讓Top Flying將回應證據送達存檔，本公司向法院承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或之前或撤銷傳票前(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鍾安德法官聽取各方代表之陳詞後，頒令將傳票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進行。

本公司及有關董事認為該法律行動及傳票是基於錯誤理解而試圖限制本公司於日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且缺乏充份證據。為保障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及董事將採取適當及必須之行動，對該法律行動提出抗辯及對傳票提出有力反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以便投資者與股東得知該法律行動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羅愛過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思模先生、邱靜女士、鍾紹涑先生、楊明光先生及羅愛過小姐；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鄺維添先生、林炳昌先生及岑明才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棠先生、王談意先生及葉漫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